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2/11
23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第六条

拟订《公约》第六条工作方案的研究会的报告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说明 *

内 容 提 要

拟订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的研究会由秘书处安排于2002年6月2日至3日在德国波恩举行。本报告概述了拟议的五年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和可能活动范围、审查了各种实体在其执行中的可能作用、以及确认资金需要。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到本报告所载的资料以便确定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也不妨提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相关问题。

* 本文件延迟提交是因为决定修订载于FCCC/SBSTA/2002/INF.10的原始案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授 权.....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讨论情况.....	6 - 11	4
三、研讨会的结果.....	12 - 22	5
A. 导 言.....	12 - 13	5
B. 可能的活动范围.....	14	6
C. 未来的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	15 - 21	8
D. 财政资源.....	22	11

一、导 言

A. 授 权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建议秘书处可考虑组织一次研讨会来讨论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各要素的优先顺序。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处理第六条问题方面作出了有用的贡献，并请这些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它们进行的有关活动的资料供研讨会审议(FCCC/SBSTA/2001/2，第 27 段)。

2.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对从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信息和意见的分析并提出如何将第六条纳入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的建议和选择方案(FCCC/SBSTA/2001/6 和 Add.1)。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一次研讨会来拟订关于第六条活动的工作方案，并提出了研讨会的职权范围草案(FCCC/SBSTA/2001/8，第 45(e)段和附件二)。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提供其对研讨会职权范围草案的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关于研讨会结果的报告供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缔约方提供的意见载于 FCCC/SBSTA/2002/MISC.13 号文件。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报告提供了有关秘书处根据上述授权组织的研讨会的资料。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到本报告所载的资料以便确定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和商定进一步的行动。它也不妨将有关问题提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

二、讨论情况

6. 拟订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的研讨会在比利时和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的资助下，由秘书处组织于 2002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参加研讨会的 37 名与会者中有来自 21 个缔约方的 24 位代表(其中有 13 名与会者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和转型经济缔约方)、秘书处挑选的 4 名专家、9 位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研讨会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Halldor Thorgeirsson 先生主持。

7. 为了帮助与会者拟订科技咨询机构关于第六条的工作方案，秘书处编写了下列文件供研讨会审议：一份介绍迄今为止气候变化谈判中如何处理第六条的背景资料的文件、一份载有研讨会结果报告的可能框架和结构的文件、一份载有根据缔约方以前提供的投入编写的科技咨询机构第六条工作方案的内容草案的文件。与会者还可得到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的有关其第六条相关活动的资料的汇编和分析，包括有关它们如何努力传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秘书处合作编写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的资料。

8. 与会者分成两个工作小组，在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科技咨询机构第六条工作方案的内容草案。这两个工作小组由 Jean-Pascal van Ypersele 先生(比利时)和 Kok kee Chow 先生(马来西亚)主持。在每次会议之后，与会者都重新召开全体会议，报告他们的讨论结果，提供进一步意见和考虑下一个步骤。

9. 除了工作小组会议外，研讨会还包括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和媒体代表所作的关于第六条的专家报告。在研讨会第一天，David Lesolle 先生(博茨瓦纳)报告了博茨瓦纳执行第六条的国家行动引起的主要问题、Cheemin Kwon 女士和 Jan Sheltinga 女士(《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了《荒漠化公约》取得的经验、Alexander Haydendael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的经验。各缔约方简要报告了它们执行第六条的国家经验和出现的主要问题。与会者还听取了 Youba Sokona 先生(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报告气候变化进程的公众参与和提高认识体制框架以及 Robert Lamb 先生(国际环境电视信托基金)报告气候变化与媒体。

10. 第二天, Jean-Pascal van Ypersele 先生(比利时)报告了北南合作机会、Heather Creech 女士(国际可持续发展学会)报告了通过实习方案培训年青专业人员的情况、Michael Williams 先生(环境署)报告了调查和分析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促进第六条作出的贡献的结果、Wendy Goldstein 女士(世界保护联盟/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报告了通报气候变化的问题、Kevin Grose 先生(《气候公约》)报告了各公约之间在第六条活动方面的协作情况。

11. 最后, 主席指出研讨会的结果将提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三、研讨会的结果

A. 导 言

12. 《公约》第六条规定, 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i)项下的承诺时, 各缔约方应:

- (a) 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 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 并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 促进和便利:
 - (一) 拟订和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及提高公众意识的计划;
 - (二) 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
 - (三) 公众参与应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拟订适当的对策; 和
 - (四) 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
- (b) 在国际一级, 酌情利用现有的机构, 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并促进:
 - (一) 编写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及提高公众意识的材料; 和
 - (二) 拟订和实施教育和培训计划, 包括加强国内机构和交流或借调人员来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培训这方面的专家。

13. 在拟订第六条工作方案时,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注意到:

- (a) 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促进和便利有关气候变化的教育和培训及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 对于提供为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知识和

技能十分重要。在国际一级进行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的合作可增强《公约》缔约方集体地改善其承诺的执行情况的能力；

- (b) 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是可用于赢得社会团体(关键部门、工商界、社区和个人)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社会手段。它们有助于让各利害关系方参与拟订政策和提高他们对执行的参与、社会手段可在赢得自愿合作、支持使用其他政府手段和通过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团体的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 (c) 许多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已经积极地从事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可能解决办法的认识方面的工作；
- (d) 根据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资料，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都面临若干可能阻碍执行第六条的困难，包括缺少财政资源和体制能力。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出版物中提供的有关缔约方进行的第六条活动的资料很难加以评估，部分原因是缺少适当的报告准则。

B. 可能的活动范围

14. 在拟订第六条工作方案时，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考虑到下列可能的活动范围。

- (a) 教育的目的是协助和指导个人学习进程，这一进程特别包括获得为了解各种气候变化问题总的相互关联性所需的知识、采取关心环境的态度、了解可持续发展的全部内容。教育可在正式或非正式环境中进行。教育活动可包括：
 - (一) 大学一级的活动；
 - (二) 调查、研究和结果的出版；
 - (三) 中小学校和学生的活动；
 - (四) 编制教科书和其他教育材料。
- (b) 培训是针对某一特定群众，并设法传授可立即实际应用的特定技能。例子包括收集、模拟和解释气候数据的能力、编制国家排放清单的能力和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培训活动可包括：

- (一) 技术和专门培训；
 - (二) 专为特定群体举办的特别会议，包括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简报会；
 - (三) 编制专业文件。
- (c) 提高公众意识的目的是引起公众对某些问题的兴趣和关心，希望这一兴趣和关心会转变成态度和行为的改变。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往往通过媒体进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可包括：
- (一) 会议，包括讲习班、研讨会、会议和其他论坛、网络、辩论和参观学习；
 - (二) 特别活动、展览和运动，包括指定一个气候变化日；
 - (三) 通过小册子、通讯、新闻稿、网址以及电视和无线电节目编制和传播信息；
 - (四) 广为散发调查研究结果，包括翻译成适当语文。
- (d) 公约参与气候变化问题可界定为让人民直接参与了解、评价、防止和纠正气候变化问题的进程。这类活动可包括参与：
- (一) 利害关系方的政策对话；
 - (二) 协商小组；
 - (三) 志愿人员项目；
 - (四) 非政府组织项目；
 - (五) 辩论小组和社区项目。
- (e)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在上述活动中进行合作可增强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公约》的集体能力、改善各不同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最终改善所有各方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努力的效率。

C. 未来的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

业务目标

15. 科技咨询机构第六条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是：

- (a) 促进第六条的执行；
- (b) 协助缔约方执行方案和拟订国家战略；
- (c) 促进和便利信息和材料的交换；
- (d) 增强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合作和协调活动。

科技咨询机构

16. 为了支持缔约方为履行其第六条所载的承诺所作的努力，科技咨询机构不妨：

- (a) 商定一项五年期第六条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在 2002 年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开始执行，于 2007 年进行审查，并于 2005 年进行中期进展情况审查；
- (b) 请缔约方编写有关它们为执行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的报告，供 2005 年和 2007 年审查工作方案和评价其效用之用；
- (c) 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拟订用于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第六条活动执行情况的订正指南或建议。将请缔约方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其看法。此外，也可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其看法；
- (d) 决定是否建议指定一个气候变化日。

缔约方

17. 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订国家战略来支持第六条的执行。作为其国家战略的一部分，缔约方可：

- (a) 拟订注明其与第六条活动有关的经验和专长的组织和个人名录，以便建立积极参与执行这些活动的网络；

- (b) 指定一个第六条活动的联系点，向其提供支助并赋予具体任务。这些任务可包括查明与其他公约加强协作的机会和查明可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
- (c) 根据本国具体情况评估执行第六条方面的需要；
- (d) 加强努力编制课程和强化教师培训以便有效地确保所有各级教育都讲述气候变化问题；
- (e) 根据本国情况，为收集和传播有关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的资料拟订标准；
- (f) 考虑广泛传播气候变化信息的机会和战略，包括传播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
- (g) 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查明执行第六条的需要、评估第六条活动的效用和考虑第六条活动与《公约》下的其他承诺例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
- (h) 作出努力争取投入和公众参与，特别是青年参与制订和执行应付气候变化的努力；
- (i) 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团体派代表参与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 (j) 增加无版权气候变化材料的提供。

政府间组织

18.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请政府间组织，包括各公约秘书处：
- (a) 继续通过其经常方案以及通过重点为气候变化的具体方案，包括酌情通过提供和传播有关资料以及资金和技术支助，支持执行第六条活动的努力；
 - (b) 拟订应付五年期第六条工作方案的方案，并在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协商之后，通过秘书处将这类应对方案和所取得的进展通报科技咨询机构，以供 2005 年和 2007 年审查工作方案和评价其效用之用；
 - (c) 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秘书处提交对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第六条活动执行情况的订正指南或建议的看法；

- (d) 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确保对缔约方进行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支持取得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非政府组织

19.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特别是：

- (a) 组织会议、研讨会和座谈会；
- (b) 在大学和其他聚会地点作报告、开课和讲演；
- (c) 通过通讯、书籍、互联网、电视、无线电和其他媒体公布和传播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材料，例如报告、简介文件、小册子、传单和新闻材料；
- (d) 进行研究活动，对《气候公约》、各国政府和其他参与气候变化政策的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20. 科技咨询机构也不妨请非政府组织：

- (a) 通过其公认的赞助者向秘书处报告所取得的进展，以便供审查第六条工作方案和评价其效用之用；
- (b) 在 2002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其公认的赞助者向秘书处提交对在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第六条活动执行情况的订正指南或建议的看法；
- (c) 考虑如何加强附件一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非附件一缔约方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秘书处

21. 根据《公约》第八条，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请秘书处便利在第六条工作方案下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 (a) 汇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可能订正指南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b) 根据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资料，定期编写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关于缔约方执行第六条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c) 便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地向五年期第六条工作方案提供投入；
- (d) 根据从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收到的资料，汇编和综合执行科技咨询机构第六条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便供 2005 年进行中期进展情况审查和 2007 年审查工作方案之用；
- (e) 发展参与第六条事项的主要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网络；
- (f) 继续研究信息交换所的结构和内容，并查明可不断支持和容纳这一交换所的机构；
- (g) 编写一份关于如何增加青年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可能选择方案的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查；
- (h) 编制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公约举办的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清单。

D. 财政资源

22. 在拟订第六条工作方案时，科技咨询机构不妨：

- (a) 请《公约》资金机制酌情向合格国家在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第六条方案提供资金；¹
- (b) 忆及本期方案预算内没有为第六条分配资源，并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补充资源供用于执行拟议的活动、此外，科技咨询机构不妨请履行机构在审议下一个两年期方案时注意到有关的资金需要。

-- -- -- -- --

¹ 缔约方会议在第 6/CP.7 号决定中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了指导;该决定第 1(h)段规定全环基金应为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提供资金(FCCC/CP/2001/13/Add.1)。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还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敦促“全环基金为此目的提供资金”的结论(FCCC/CP/2001/13/Add.4,第五章 B 节,第 4 段)。